

臺北市政府 98.06.12. 府訴字第 09870070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潘梁○○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830565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查案外人潘○○、潘○○、潘○○、潘毛○○及潘○○等 5 人共有之本市北投區秀山段 3 小段 51 地號土地（宗地面積為 1,46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除潘○○為二分之一外，餘 4 人各為八分之一），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審認係屬農業用地核准課徵田賦在案。嗣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面積中 29 平方公尺部分置有貨櫃 2 只及墓碑 1 座，核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關於課徵田賦之規定不符，乃以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10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830565400 號函通知潘○○、潘○○、潘○○、潘毛○○及潘○○之繼承人（即案外人潘○○、潘○○及訴願人）系爭土地面積中 29 平方公尺部分，應自 98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其餘部分土地面積仍課徵田賦。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4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98 年 5 月 11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0983068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上開北投分處 98 年 4 月 10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830565400 號函重為處分，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